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近日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核准本行章程修订的批复。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，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袁崇真先生、陈景华先生、曾爱华先生、陈名芹先生、陈演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，并确认与本行无任何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。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0 日